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
聯絡人:視察 陳瑪莉

聯絡電話: (02) 23889393分機2682

傳真電話: (02) 238897154

電子信箱: ccma2002@immigration.gov.

受文者: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:內授移字第11209124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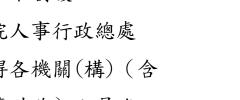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各機關(構)加強宣導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公 務員相關赴陸規範及赴陸應經申請許可,請察(查)照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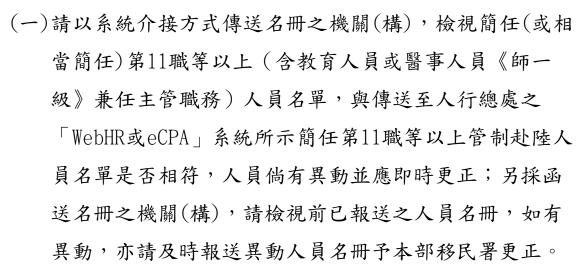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部111年7月26日內授移字第1110911736號函及112年6月 12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55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第9條 第3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 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,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 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,應向本部申 請許可,始得進入大陸地區;違反者,依兩岸條例第91條 第2項規定,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部移民署於111年7月16日完成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(下稱人行總處)資料庫系統介接,取得各機關(構)(含 教育人員或醫事人員《師一級》兼任主管職務)人員名 單,為利執行,請各相關機關(構)加強落實宣導,說明如 下:











- (二)請各機關(構)切實轉知前揭人員相關規定及罰則,並建 議以下列方式加強宣導與管理:
 - 落實宣導赴陸規範:於核發有關人員派令、聘書時, 以口頭或書面告知赴陸相關規定及罰則,並於人事差 勤系統或於請假單上加註警語提醒申請赴陸人員,除 須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,並應向本部申請核可。另可 於機關(構)內部會議定期宣導。
 - 2、赴陸2個工作日前於系統提出申請:機關(構)須在該員 赴陸前2個工作日前(不含申請日、出發日及例假 日),透過「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(下 稱線上系統)先向本部申請,經核可後俟接獲通知始 可赴陸,以完備相關程序。
 - 3、返臺須依限填送通報表:赴陸人員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,應填寫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送交所屬服務機關(構),機關首長應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,縣(市)長送交本部,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,受委託、補





助或出資人員送交委託、補助或出資機關(構)。各機關應於收到後7個工作日內,將通報表上傳至線上系統。

正本:中央府院機關(除 行政院外)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 國 防部外)、農業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本 部所屬一級機關(除 內政部移民署外)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 (市)政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 中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環境部

副本:本部移民署 電2033/09/19文

